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李佳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原因

2016年7月28日，李佳宇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9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超过5%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2016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18,740,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由715万股变更为1,430万股。

2017年1月16日李佳宇先生补充质押了100万股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股份数量由1,430万股变更为1,53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7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相关约定，李佳宇先生将1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1日，李佳宇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佳宇	否	100	2017-4-11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10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累计质押股份37,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